

证券代码：838878

证券简称：诺安环境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10:00:00 至 12:0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878	诺安环境	2021年2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拟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授信》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向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等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3500万元）的授信，期限一年。公司申请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责任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事项向上述各银行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卿笃安先生及其配偶王亚利女士为此项授信事项提供个人反担保。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借款金额，公司将根据银行授信情况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合同为准。

公司向银行借款是为了解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任何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以及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2月24日08:00:00至10:0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亚利

联系电话：0755-26826466；

传真号码：0755-26826366；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2栋12楼。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